

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114 年 1 月 21 日輔醫字第 1130095985 號函修正

屏府長機字第 1145053546 號

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

收費項目	每日收費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明	
一、長期照護費			
(一)住房費			
單人房	1,167 元/日	包含住房費、照顧費(一般護理服務、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)等，以日計。	
三~四人房	833 元/日		
(二)膳食費			
一般膳食費	175 元/日	不分膳食種類	
管灌膳食費	175 元/日		
輔導會補助榮民(眷)膳食費	151 元/日		
二、特殊護理費用			
鼻胃管護理	40 元/日	上限 1,200 元/月。	
留置導尿管護理	40 元/日	上限 1,500 元/月。	
人工肛門造口護理	100 元/日		
氣切護理	84 元/日	上限 3,000 元/月。	
氧氣費	100 元/日	35 元/小時，≥8 小時以日計算，上限 5,000 元。	
傷口護理	傷口(小)10cm	56 元/日	依傷口數量為單位，以日計算，上限 3,000 元/月，材料費另計。
	傷口(中)10-20cm	76 元/日	
	傷口(大)>20cm	125 元/日	
住房保留費	500 元	自退住日起的第 7 日開始收住房保留費。	
保證金	30,000 元		
備註	1. 復健費、疾病就診費、就醫費等費用: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 2. 個人清潔衛生、耗材用品等，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，並按實計價。 3. 榮民、遺眷(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)、榮眷(榮民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)、軍眷、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、本院員工及眷屬(配偶或直系親屬)，住房費均以 9 折收。 4. 收費標準，以算進不算出計算。		